

附件 2

关于《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支持渝北区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结合渝北区实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起草了《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一)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7年，原区旅游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渝北区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北区旅〔2017〕106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原办法》是对渝北府发〔2015〕60号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原办法》实施以来，总体情况良好，对加快全区旅游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2019年初因机构改革，撤销原文化委和旅游局，组建了渝北区文化旅游委，根据新机构的职能职责规定，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改：一是“重庆市渝北区旅游局”的撤销，该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的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二是《原办法》中个别条款与现实情况契合度不高，也有必要进行调整修改。三是根据机构改革后区文化旅游委职能职责，将旅游发展资金修改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

合，推动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四是参照《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3号）第二条规定，也应当予以修订。

综上，修订该文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委经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商区财政局，作出了对《渝北区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北旅〔2017〕106号）进行修改的决定。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4. 重庆市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7号）；
5.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旅游局关于修订《重庆市旅游结构调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08〕7号）；
6.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3号）；
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北府发〔2015〕60号）；
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财政专项

资金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4〕27号)；

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文化旅游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19〕66号)；

10. 《渝北区区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重庆市渝北区旅游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北旅〔2017〕106号)；

(三)作出制定规范性文件决定的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或会议名称、纪要等。

区文化旅游委党政办公会明确提出了修改要求。

二、文件主要内容

《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以《渝北区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北区旅〔2017〕106号)文件为基础进行修订，参考《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3号)的具体要求，专门针对区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含总则、部门职责、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项目申报和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监督与绩效评价和附则等共七章二十五条，该文件是区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针对管理单位，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项目申报和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监督与绩效评价等做出了全面而具体的规定。